

《关于对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2）060000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创视讯”或“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根据贵所审核函〔2022〕020049 号《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有关要求，我们对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对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1：根据申请材料，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73.46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3,961.25 万元。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布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000 万元至 16,000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13,500 万元至 8,500 万元。公司预计通过主动对业务和组织架构调整后，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等规定分析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收入扣除事项及原因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2）结合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第四季度主要新增订单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种类、销售单价、发货时间、客户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间、期后退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期后退货的情形，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形，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业务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公司未来业绩改善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与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

关事项》等规定分析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收入扣除事项及原因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1〕1158 号）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1〕1159 号）相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3、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二)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收入扣除事项及原因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系统集成业务、软件系统产品、游戏产品及服务、VR 服务等、终端产品等构成。

2021年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628.04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88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0.88	销售材料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小计	0.88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627.15	

公司将自身营业收入与前述相关规定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了逐条对照核实，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中，除有 8,849.56 元的材料销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应予以扣除外，其余营业收入均为软件系统产品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游戏产品及服务收入、VR 服务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综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应予以扣除的大额营业收入。

（三）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5、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3,628.04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10,907.15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371.07 万元。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未触及上述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结合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第四季度主要新增订单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种类、销售单价、发货时间、客户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间、期后退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期后退货的情形，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形，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结合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

佳创视讯是一家立足于广电行业，主要为广电客户提供数字电视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受广电行业因素影响，广电运营商的业务平台建设、建设周期及建设时间取决于其自身的投资计划和经济实力等多方面的因素。由于国内各省网发展情况不同，一定程度上导致国内广电运营商在运营平台的建设投资呈现出年度和区域的不均衡性；同时，广电运营商每年一、二季度会在行业最大型的 CCBN 展会后，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精神，来制定全年业务发展规划及采购计划，并陆续开始招标，一般二、三季度是招标高峰期，而三、四季度是交付高峰期，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全年时间分布上具有不均衡性，主要体现在同一年度的不同季度营业收入规模有一定的差距。通常情况下，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高于其他三个季度。

2021 年度，佳创视讯全年实现收入 13,628.04 万元，四季度实现收入占全年收入的 35.62%。

最近五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2017 年度	金额	3,238.16	4,590.50	5,795.49	10,694.46	24,318.61
	占比	13.32%	18.88%	23.83%	43.98%	100.00%

2018 年度	金额	8,768.76	4,159.43	5,906.32	13,225.65	32,060.15
	占比	27.35%	12.97%	18.42%	41.25%	100.00%
2019 年度	金额	3,171.55	2,829.44	4,575.20	5,851.03	16,427.22
	占比	19.31%	17.22%	27.85%	35.62%	100.00%
2020 年度	金额	2,748.49	2,685.05	3,846.27	3,430.97	12,710.78
	占比	21.62%	21.13%	30.26%	26.99%	100.00%
2021 年度	金额	4,284.77	1,603.24	2,885.46	4,854.57	13,628.04
	占比	31.44%	11.76%	21.17%	35.62%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21 年，公司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与广电行业市场特征相符。

2、2020 年 4 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与其他年度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26.99% ， 低于其他年份。主要是由于：

（1）公司主动进行业务转型。2020 年，广电行业仍处于行业整合转型期，公司业务重点是拓展与运营商合作的 5G 音视频融合应用政企市场，同时致力于顺应未来 5G、超高清市场的 180° VR 摄像机、VR 分离式一体机终端等硬件设备的研制。从 2020 年 6 月份开始，公司主动收缩传统终端机顶盒业务，2020 年下半年终端机顶盒未再进行生产与销售，从而导致终端机顶盒产品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1.76 万元，同比下降 100.00%。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新签订合同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公司 2019 年新签订合同 195 份，合同金额合计约 1.52 亿元；2020 年新签订合同 142 份，合同金额合计约 1.08 亿元。同时由于 2020 年上半年疫情严重所带来的影响，广电运营商全年招投标工作较往年有所延后，导致合同签署时间较往年滞后，部分合同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无法在四季度完成，从而导致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度同期有所下降，同时 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2020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均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备货、发货或签订合同，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验收单并确认收入，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2021 年第一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合同签订时间主要分布 2020 年三、四季度，由于产品交付类型不同、验收条款不同等因素，项目周期略有差异，公司均以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或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综上，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受下半年终端机顶盒业务收缩及疫情带来的订单延后影响导致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疫情原因导致客户招投标延后使得新合同取得时间滞后，同时受部分存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条款、项目周期及客户验收流程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略低于 2019 年和 2021 年。但公司均在签署有效合同、发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及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

2019 年-2021 年，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码视讯	1 季度	30,901.52	30.40%	15,453.25	15.66%	20,851.94	20.29%
	2 季度	12,701.60	12.50%	24,245.99	24.58%	26,460.12	25.75%
	3 季度	26,467.81	26.04%	25,506.76	25.85%	23,885.19	23.24%
	4 季度	31,566.35	31.06%	33,460.80	33.91%	31,573.17	30.72%
	收入合计	101,637.28	100.00%	98,666.80	100.00%	102,770.42	100.00%
路通视信	1季度	5,656.52	21.44%	1,442.18	7.67%	3,808.93	
	2季度	6,238.55	23.65%	6,969.01	37.08%	4,436.48	
	3季度	5,489.03	20.81%	5,373.28	28.59%	3,104.11	
	4季度	8,994.12	34.10%	5,011.17	26.66%	未披露	
	收入合计	26,378.22	100.00%	18,795.64	100.00%	未披露	
捷成股份	1季度	80,393.59	22.30%	53,427.15	16.78%	74,013.70	
	2季度	89,203.95	24.74%	78,883.01	24.78%	111,767.95	
	3季度	94,336.15	26.17%	64,136.23	20.14%	74,124.83	
	4季度	96,575.33	26.79%	121,935.82	38.30%	未披露	
	收入合计	360,509.02	100.00%	318,382.21	100.00%	未披露	
亿通科技	1季度	2,536.70	25.65%	1,760.60	21.64%	2,631.32	10.54%
	2季度	2,639.99	26.69%	2,420.00	29.74%	3,778.93	15.14%
	3季度	2,310.43	23.36%	1,917.68	23.57%	8,300.84	33.25%
	4季度	2,403.75	24.30%	2,039.11	25.06%	10,257.00	41.08%
	收入合计	9,890.87	100.00%	8,137.39	100.00%	24,968.09	100.00%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知，佳创视讯 2019 年四季度、数码视讯 2019 年-2021 年四季度、路通视信 2019 年四季度、捷成股份 2020 年四季度、亿通科技 2021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均超过 30%。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佳创视讯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与以

前年度收入的季节性相匹配，也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第四季度主要新增订单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种类、销售单价、发货时间、客户验收时间及收入确认时间、期后退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期后退货的情形，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形。

1、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 编号	产品/服务 种类	合同金 额	收入确 认金额	合同回款条件	发货签收时间	客户验收 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期后退货
1	吉视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JWGJ-2021 -WZ0124	系统集成	1,372.43	1,226.58	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安装验 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30%；终验后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3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10%。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分批发货签 收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否
2	吉视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JWGJ-2021 -WZ0186-1	系统集成	630.00	557.52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半年后支付 60%，1 年后支付 10%。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分批 发货签收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否
3	青岛金中联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	JC2021M10 2801	系统集成	550.00	486.73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货款；乙方在发货前 向甲方提供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含税 13%），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货款	2021 年 12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否
4	吉视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JWGJ-2021 -WZ0123-2	系统集成	343.50	303.98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半年后支付 60%，1 年后支付 10%。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1 月	否
5	吉视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JWGJ-2021 -WZ0123-1	系统集成	229.00	202.65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半年后支付 60%，1 年后支付 10%。	2021 年 10 月分批 发货签收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否
6	中国广电山东 网络有限公司	JC2021M10 1201	系统集成	181.00	170.75	合同签订并经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100%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分批发货签 收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全款	2021 年 11 月	否
7	广东省广播电 视网络股份有 限公司	ZB-BKZX- 一般采购类 -2021-0001	系统集成	189.00	167.26	双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60%；双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 支付 35%； (3) 质保金：即甲方下达具体订单金额的 5%。	2020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 编号	产品/服务 种类	合同金 额	收入确 认金额	合同回款条件	发货签收时间	客户验收 时间	收入确 认时间	期后退货
8	中国广电宁夏 网络有限公司	JC2018M10 1201	系统集成	160.00	141.59	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或者验收相关会议纪要批复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系统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支付合同余款 10%。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分批发货签 收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否
9	吉视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JWGJ-2021 -WZ0055	系统集成	125.60	110.44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60%，到货 6 个月后支付合同额的 35%，到货 36 个月支付合同额 5%。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否
10	中国广电四川 网络股份有限 公司	JC2021M08 1001	系统集成	870.00	102.59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维保服务满六个月经考核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维保费用的 50%；当年服务满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剩余维保费用。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分批发货签 收	不适用	在维保 期内分 期确认	否
	合计			4,650.53	3,470.09					

注 1：由于公司的系统集成销售价格受规格型号、品牌、项目实施难度、配套服务、客户合作历史和信用状况等因素影响，呈现非标准化定价的特征；同时，系统集成产品一般为组合销售，包括设备硬件、软件以及随附工具、备件、安装材料等，公司按照项目整体进行定价谈判，未对合同下的分项内容进行分别定价。因此，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单价不具有统计意义。

注 2：公司与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签署的 181.00 万元合同，客户未提供验收单，但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全款。

注 3：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订单收入确认分期情况

公司与客户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签订维保服务合同，合同号：JC2021M081001，合同金额 87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 820.75 万元），维保服务的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共两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维保服务属于“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情形，因此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在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期内分摊确认收入。2021 年度，公司根据准则要求确认 2021 年 8 月至 12 月共 5 个月的维保收入，共计 170.99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102.59 万元

2、公司确认收入的相关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佳创视讯主要收入的确认政策及依据见下表：

业务类别	业务模式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产品销售	合同签订后,到货收取约0%-30%货款,初验后收取约30%-60%货款,终验后收取约0%-30%货款,质保期后收取约5%-10%的质保金。	甲方在货到之后签署《签收单》,视为设备交付完成;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合格,则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
	出口销售合同签订后客户先支付约20%-30%定金,并在公司发货前支付剩余的货款。	发货前支付100%的合同款项,且合同条款为FOB	以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单
VR内容生产与合作拍摄业务	对视频运营商等客户进行VR视频节目版权授权或者为客户提供VR内容拍摄	客户在收到交付介质时检查所有交付件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视频交付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验收单
游戏产品运营业务	与平台运营商签订合作运营电视游戏协议,电视游戏平台将其在合作运营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纷腾互动公司。	甲乙双方按月结算,按照实收计算分成,例如甲方60%,乙方40%	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对账单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方法,针对不同的业务均在获取合规的业务单据后,按照准则要求确认收入。

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为系统集成业务,依据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条款,在取得客户验收单/验收报告/签收单时确认收入。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收到客户的退货通知而退货的情况。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高符合市场特征和行业惯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而期后退货的情形。

3、公司信用政策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广电行业客户,大部分合同采用招标方式获取,通常,招标时大部分客户已经对付款方式和期限提出要求,公司在中标或签订合同时,对支付方式也只能做细微调整。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通常仅约定了每项货款结算时点和比例,未明确给予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公司的货款结算一般包括预收款、到货款、验收款和质保金。

从公司第四季度主要收入相关的合同或订单中关于回款的约定,与上述常规的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实际的合同执行中，存在实际收款时点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不一致的情况，原因如下：（1）受行业政策影响，部分广电客户因资金紧张、融资授信延迟导致支付货款延迟；（2）受客户性质影响，一般其审批支付流程较长，影响付款效率；（3）客户出现人员变更等情况时，客户付款亦会受到影响。公司实际的内部管理实践中，给予客户一年的信用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集中确认收入、期后退货的情形，不存在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形，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申报会计师意见

对于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及规划，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3、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验收报告、对账单等；
-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客户函证；
- 5、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与佳创视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并了解交易细节；
- 6、分析公司四季度收入占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其原因是否合理；
- 7、通过登录工商网站，核查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以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8、检查期后退款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期后退货，收入确认是否恰当；
- 9、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检查收入合同，核实是否存在异常条款；
- 10、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结合了解的公司业务构成及规划，评价公司本期是否存在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是否存在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11、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评价关联方是否完整，检查本期销售情况，评价是否有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12、了解公司各子公司主体的业务情况，是否存在新增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3、了解公司各板块收入结构，成本结构，结合公司长期的业务投入及储备情况，评价

各项收入构成是否具备“稳定业务模式”；

14、对 2021 年度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以核实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对公司 2021 年度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过程如下：

（1）从记账凭证出发，按照不同的收入类别，对 2021 年 12 月以及 2022 年 1 月的收入确认进行检查。根据获取的签收单/验收单/结算单的确认时间对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一致来判断账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2）从出库单出发，因为公司游戏运营业务及视频授权业务不涉及存货收发，故该部分测试仅针对系统集成业务。根据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的销售出库单，检查销售出库的签收时点/验收时点/结算时点，比对公司账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一致来判断是否所有满足收入确认的销售发出均已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入账。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1 年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3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1 年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集中确认收入、期后退货的情形，也不存在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符合行业惯例。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众环专字（2022）0600009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文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婷

中国·武汉

2022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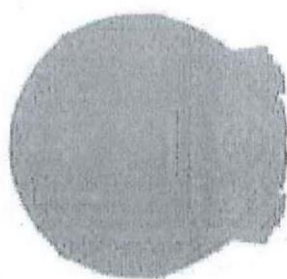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肖文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2-1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621198512191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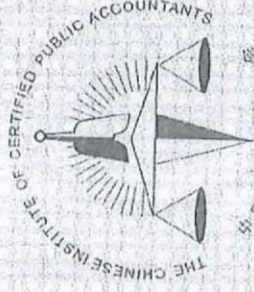
肖文清(420621198512191031)
 本 年 后
 11 2021年已通过
 01 /m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6211985121910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1 月 1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叶婷

Full name: YE T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2-10-15

Date of birth: 1992-10-15

工作单位: 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henzhe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201060000311085

Identity card No.: 42010600003110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629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62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m /d



叶婷

42010005062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